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黃建威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簡歷如下:-

黃先生，69 歲，1970 年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黃先生多年從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業務，對國際金融和資本市場有比較深入的研究和豐富的實務經驗。黃先生曾於中國的國家銀行、私人銀行及私人投資公司工作多年。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計及黃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後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定期檢討。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 (i)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彼於過去三年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 (v) 彼並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或與委任董事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 僅供識別

於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項下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